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544,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的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了线上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总裁钟祥刚先生、常务副总裁胡振波先生、财务总监汪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青倩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544,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094,069	99.5431	1,450,622	0.45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544,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319,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6,868,950	92.0816	1,450,622	7.9184	0	0.0000
3	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319,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1、2 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 均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倩、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吴生龙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046 号《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 2022-050 号《昆药集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8,255,769 股变更为 758,127,76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 758,127,769 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holley.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 3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凤艳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不参与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2/11/7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 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 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　　真：023-63799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凤艳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167,818.3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167,818.35 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3,979.86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63,979.86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6,031,79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00,002.0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3,246.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66,755.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00,002.0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3,246.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66,755.54 元，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200,000.00 元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三、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5,167,818.35 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5,167,818.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	195,666,755.54	75,167,818.35	75,167,818.35

(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 4,533,246.49 元，其中包含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证券登记费。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63,979.86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3,979.86 元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863,979.86	863,979.86
合计	863,979.86	863,979.86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关于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75,167,818.3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63,979.86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031,79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7 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使用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32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0 元，共募集资金 184,4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729.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56 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00,002.0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3,246.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66,755.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32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0 元，共募集资金 184,4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56 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00,002.0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3,246.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66,755.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注]	40,000.00	13,495.00	13,495.00
2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00	116,150.00	116,150.00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4,775.00	4,690.00	4,69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	5,750.00	5,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31,644.01
合计		235,060.00	200,085.00	171,729.01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1,000 万支，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6,287 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495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 250 万支。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合计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使用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使用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